

## 我省拟修订见义勇为奖励标准

获省级荣誉称号享同级劳模待遇 讪诈见义勇为人员要担责

本报海口5月29日讯 (记者付阳阳 通讯员黄顺祥)为进一步落实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障措施和相关待遇,我省拟对2003年起施行的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规定进行全面修订。今天上午召开的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规定(修订草案)》提请进行初步审议。

修订草案明确提出了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标准,规定见义勇为人员,视其贡献大小,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别授予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或先进集体、见义勇为英雄或英雄集体。对获得县(市、区)级荣誉称号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和先进集体给予3万元以上的奖励。对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和先进集体,给予5万元以上的奖励。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的见义勇为人员享受同级劳动模范待遇。

修订草案提出要建立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慰问制度,慰问因见义勇为牺牲、伤残和生活困难人员及其家属,帮助解决其生活、医疗、就业、入学、优抚等实际问题。要求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救治,医疗机构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应当先行救治,不得以任何借口

口拒绝或者拖延。对于见义勇为人员的后顾之忧,规定“见义勇为误工的人员,所在单位应视同出勤;负伤的人员在治疗期间其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不变;无固定收入且生活困难的,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每月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近期,国内多地出现了“老人跌倒无人敢扶”现象,对此,修订草案明确规定,“见义勇为受益人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隐瞒、歪曲事实,讹诈见义勇为人员。”受益人违反此规定,有关部门可以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公开赔礼道歉;涉嫌诈骗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罚款或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了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机制,明确提出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物质奖励和提供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并对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机关、确认时限和确认程序等问题作出详细规定。

## 海口后天起实施“门前三包”新规

处罚上限提高到5000元

本报海口5月29日讯 (记者李冰)记者今天从海口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五大工程”办公室获悉,为全面提升“四宜”最精最美省会城市建设水平和具有国际影响旅游目的地的总体目标,海口市将从6月1日起实施“门前三包”新规,加强沿街单位、店铺的相关卫生管理工作。

与旧规相比,即将实施的新规责任范围更大,内容更丰富,处罚标准也有所提高。

首先,新的“门前三包”将“包卫生、包容貌、包监督”修改为“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涵盖了“文明大行动”与“绿化宝岛”的双重责任。

此外,责任区域界定为门外立面至路沿石,范围更广,沿街单位责任更明确。农贸市场、工业品市场、建筑工地、街道两侧责任单

位,有围墙的,按权属范围,以院墙(或围墙)对应为界,外墙根至人行道路沿石以内为责任区域;无围墙的,以相邻交接中心线为界,门前墙根至人行道路沿石以内为责任区域;后接江、河、湖、海堤岸的责任单位、居民住户以堤岸、护坡水线以上范围为责任区域;街巷内的责任单位以相邻交接中心线为界,门前墙根至道路边线、屋后延伸至共用空地中线为责任区域。

同时,新规还将“门前三包”处罚标准从20元以上200元以下修改为50元以上5000元以下。其中,以污水、渣土、垃圾污染路面的,将受到200元—500元不等的处罚;向海、河、湖、沟等水域岸坡、水面倾倒垃圾者,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依法处以5000元罚款。

## 亿只寄生蜂防控椰心叶甲

三亚今年椰心虫防控工作启动

本报三亚5月29日电 (记者孙显炬)记者从三亚市林业局获悉,2012年三亚椰心虫防控工作于近日启动。三亚今年计划安排释放椰心叶甲寄生蜂1.1亿只,通过化学防治和生物防治相结合的方式防治椰心叶甲。三亚今年将通过在城市、景区、道路和农村重点疫区挂药包防治(13.8万株防治树木)、农村地域实施生物防治(投放寄生蜂1.1亿只),实现全市重点区域椰心叶甲防治率达到90%以上的目标,有效保护城市、景

区、主要道路和轻轨铁路两旁的椰林景观。据三亚市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有关负责人介绍,椰心叶甲是一种繁殖快、危害大、防治难的外来有害生物。生物防治椰心叶甲主要是通过引进椰心叶甲的国外天敌(姬小蜂寄生椰心叶甲的高龄幼虫、喷小蜂寄生椰心叶甲的蛹),这种防治手段成本低,见效慢。化学防治主要是为椰子树挂化学粉剂药包,一年两次挂药包可显著降低椰心叶甲的密度。

## 三青年三亚拍“微电影”

央视电影频道日前播出 展示鹿城魅力网络走红

本报讯 (记者孙慧)近日,一部由3位年轻人在三亚自拍的微电影《海的记忆》出现在各大视频网站上,备受网友关注。而这部电影展现三亚魅力风光和青春故事的微电影,在5月22日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播出后,观众也是好评如潮。

与传统的城市旅游、风光宣传片不同,微电影《海的记忆》讲述的是一个男友分手后的女孩,独自来到三亚,期望通过这次旅程治愈失恋心情,她在三亚遇到了一个旅店老板,并找到了真爱的故事。电影的大部分取景都在三亚,向观众展现了三亚的碧海蓝天、特色美食、民风民俗等,观众可以通过镜头领略到风光无限的魅力三亚。

这部微电影的拍摄创意来自于一对从湖北到三亚旅行的情侣游客。这对游客来到三亚后,被三亚的美丽所吸引,便想在这里拍一部微电影以作留念,影片从编剧到拍摄仅花了两天半的时间便完成。三亚网友“鱼鱼”是这部电影中的男主角兼制片。他说:“这部电影主要是以爱情为路线,将三亚很多独特的旅游资源,比如美景、美食等组合串穿成一

条线,为大家讲述一个有故事的三亚。”“鱼鱼”来自江苏,大学毕业后留在三亚发展。他自称自己是“旅游边缘人”——曾成立过一个另类旅游服务公司,尝试将国外先进的管家服务理念引进三亚,改变三亚旅游的形象。曾从事旅游行业的他熟悉三亚的每一条大街小巷,一直想用一种特别的方式让大家体会到三亚的别样风情。他说他想和大家一起分享三亚好玩的东西,好玩的人,好玩的故事。

《海的记忆》在网上播出后随即走红,赢得了网友们颇高的点击率,很多网友表示被电影中的纯美故事和三亚的美丽风光所吸引。5月22日,《海的记忆》在央视6套《爱电影》栏目中播出后,也受到众多观众的追捧。

“微电影”这一新型营销方式也吸引了三亚旅游业的关注。业内人士认为,文化产品是旅游营销的一大优势,“微电影”是当前新兴的文化业态,和其他营销手段相比,更具有成本低、周期短、互动性强、贴近大众等特点。今后,三亚可以借助微电影这一媒介,以生动、活泼的方式向广大游客展示三亚魅力。

## 委托律师打官司 13年等不来音讯

万宁夫妇获10万元补偿

本报海口5月29日讯 (记者胡续发 通讯员黄一哲 白玉琳)孩子在学校不幸摔伤身亡,父母委托一家律师事务所和学校打官司,可是官司迟迟未打,一拖就是13年。孩子的父母一怒之下将律师事务所主管部门及代理律师告上法庭,却因合同约定不明而败诉。在当前正在开展的大接访活动中,这对父母最终和相关单位达成和解,获得近10万元补偿金。

去年12月12日,万宁市法院受理了一起特殊的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张某、王某夫妇因儿子在家附近的农场小学就读期间摔死死亡一事,于1998年同万宁市法院下属的万宁市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由该所指派律师王某作为第一审代理人,代理张某夫妇与农场小学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并预缴代理费1000元。

可是直到去年年底,这个官司一直没有打成,因为代理人王某压根没有提起诉讼。在多年求偿未果的情况下,张某夫妇以万宁市律师事务所、王某违反合同约定等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万宁市法院、王某共同承担儿子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医疗费损失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共13万余元。

万宁市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的合同并没有约定如果该所违约不履行代理义务,应

他们长期垄断海口的长途客运非法售票业务,他们从新港“转战”到秀英港、汽车西站,他们将“业务”联盟拓展到琼州海峡北岸

# “黑老大”过堂 11人受审

本报记者 文刚 通讯员 白文英 黄燕



11名被告人在接受审判。 崔善红 摄

今天上午,王功益等11人涉黑案在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开庭。检察机关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经营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等罪对11名长期垄断海口长途客运非法售票业务的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 临高两兄弟海口走邪路

公诉机关指控,1997年,王功益、王功传两兄弟从临高老家来海口打零工。2003年初,王功益、王功传两人得知位于海口市新港省际长途汽车站附近几家非法售票点出售省际长途车票很赚钱,便来到新港为符厚强的非法售票点拉客,并发现该“行业”能获取巨大经济利益。后来,两人采取各种手段逼退符厚强退出该售票点,将其占为己有,非法出售省际长途客运车票。

在当时新港数家非法售票点相互竞争的情况下,两人通过恐吓、殴打客车司乘人员及旅客等一系列违法手段,逼退省际长途客车低价接受其非法售票点的旅客。到2007年初,王功益、王功传将新港其它非法售票点点垮,控制了整个海口新港长途汽车站外的非法经营市场,两人因此声名大噪,在新港临高籍拉客仔心目中树立了“威信”。

为谋取更大的经济利益,2007年初,王功益、王功传开始纠集、笼络大批临高籍拉客仔为其售票点拉客,逐渐形成了黑社会性质组织。

### 4年伸黑手捞得341万元

以王功益、王功传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后,为壮大组织实力,谋取更大的非法经济利益,该组织在海口市新港长途汽车站周围大肆实施非法经营的犯罪活动,并通过非法经营新港长途汽车站的非法拉客、非法售票点业务,获取巨额的非法利益,并将获得的非法利益用于向组织成员发放工资、福利费,以此笼络组织成员。

为了将秀英港附近其他非法售票点挤垮达到控制的目的,王功益便与骨干成员王小江从临高县召集了阿三(另案处理)、

从2007年3月至2008年5月,该组织向新港车站内的广汕车队敲诈勒索每月高达6000元人民币的保护费,安排组织成员王平、王政、陈精、罗雄等人假借担任客车业务员名义,强行收取多个车队的管理费;对不将旅客拉至其在新港的非法售票点购票的拉客仔实施威胁、恐吓,甚至殴打。以王功益、王功传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所作所为在新港车站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众多车站工作人员及车辆司乘人员、旅客敢怒不敢言,严重破坏了该区域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去年2月,由于海南省际长途汽车站从新港迁至秀英港,王功益、王功传便将实力扩张到海口市秀英港及海口汽车西站,并成立“海口涵雅德商务服务公司”,在秀英港附近的迎宾馆一楼租铺面办公。为了将秀英港附近其他非法售票点挤垮达到控制的目的,王功益便与骨干成员王小江从临高县召集了阿三(另案处理)、

阿四(另案处理)等20余名打手来到海口市秀英港郑海售票点示威,围攻郑海售票点,接着又来到海口汽车西站大厅内向不愿拉客给他的非法售票点的拉客仔示威,以显示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实力”。

王功益、王功传将非法聚敛的钱财用于发放组织成员工资,安排组织成员集中食宿,统一购买、保管、使用、配带管制刀具及蒙面帽等作案工具,安排组织成员集中进行开会、聚餐、娱乐。凡事要通过组织成员向其汇报,规定组织成员遵守上下班制度,不准将旅客拉至他人的售票点等形式,以加强对组织成员的监督管理、控制和武装该组织的暴力实力。

### 非法经营组织严密影响恶劣

非法经营是以王功益、王功传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主要的非法敛财方式之一。公诉机关指控,2003年3月至去年6月,该黑社会性质组织未经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批

准,先后在海口市新港、秀英港附近开设“售票点”,私自印制、出售伪造的省级长途汽车客票,从中牟取暴利,扰乱车站正常运输经营秩序。为了经营黑票点,该黑社会性质组织中的组织、领导者被告人王功益、王功传利用先前帮符厚强拉客期间的便利条件,与广东省徐闻县的“林哥”和刘爱英联系,将他们旗下海口至广州、深圳、汕头、湛江、珠海、南宁、桂林等地的线路经营权拿到手,大肆从事非法经营犯罪活动。

该组织非法经营的流程如下:首先由“林哥”和刘爱英将海口至广州、深圳、汕头等地的价格报给王功益、王功传为首的组织,再接着王功益等人在该价的基础上提高价格,作为赚取的利润后,将另一个价格(该价格低于正规票价)报给活动在海口新港、秀英港和海口汽车西站的众多拉客仔,由拉客仔去欺骗往来的旅客。拉客仔每拉到一个旅客,超出王功益票点给出的价格之余的钱款,全部返还当作回扣。

当乘客购买完车票后,由该组织票点的团体成员向乘客发放胸前佩戴的标识牌(有“客运”字样和“南方快运”字样),待旅客乘船到达广东海安时,最后由“林哥”和刘爱英旗下车队的客车凭旅客佩戴的标识牌承载旅客到达所要去的目的地。结算方式基本为每月一结,由“林哥”和刘爱英拿着王功益票点售出的假票与王功传对账,最后由王功传将“林哥”和刘爱英应得的车款划入其账户内,完成整个非法经营的流程。

公诉机关认为,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称霸一方,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时不计后果,无视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人身安全,随意使用砍刀、钢管等凶器,大肆实施暴力犯罪活动,给人民群众尤其是生活在海口新港、秀英港及汽车西站的工作人员、过往旅客及居民造成心理恐惧,严重扰乱了海口市新港、秀英港长途车站及海口汽车西站的运输经营秩序,严重破坏了海口市的城市形象。

此案未当庭宣判。

(本报海口5月29日讯)

## 2200余人 文澜江畔打太极



本报临城5月29日电 (记者王勇 通讯员符志成 吴孝俊)5月是“全国太极拳健身月”。今晨7时,临高县951名老人及1330名中小学生在长达1.2公里的临高县城一号桥至三号桥的文澜江两岸演练太极拳(见左图,本报记者王勇 摄)。

记者在看到,沿江两岸2000多人开合有序、刚柔相济,将42式太极拳打得行云流水,整齐划一。临高县老年体协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临高县委、县政府通过举办每年一次的“太极拳健身月”活动,大力推广普及太极拳运动,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2009年,该县荣获全省第一个“老年体育太极拳之乡”称号。

## 用法律打造妇女儿童“防护罩”

—2011—2020年海南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解读之七

本报记者 陈成智

妇女儿童维权,许多时候需要诉诸法律。不解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问题,不建立起完备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制度,维权,有时候就会变成一句空话。

《海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海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妇女发展新规划”和“儿童发展新规划”)透露,未来10年,海南在运用法律为妇女儿童维权方面,将迈出更大步伐。

### 儿童法律保护领域3项目标为我省规划特别提出

妇女发展新规划提出了7条主要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

法规不断完善;加强对地方性法规政策的性别平等审查;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严厉打击强奸、拐卖妇女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等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儿童发展新规划则提出了11条主要目标,内容包括: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构建未成年人社会教育和保护网络,家长对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知晓率达100%;预防和打击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刑事案件的受理率达100%,结案率达90%以

上,依法保护儿童的合法财产权益;禁止使用童工(未满16周岁儿童)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家长对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知晓率、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刑事案件受理率、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刑事案件结案率等,都是我省规划提出、而国家纲要未作规定的指标。

### 明确提出预防和制止家暴及预防性骚扰举措

妇女发展新规划提出了17条具体的策略措施,其中,公众非常关注的预防和制止家暴及性骚扰等举措,均在其中。

作为对接国家纲要的基本内容,新规划在“不断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

系”、“保障妇女有序参与地方立法”、“广泛深入宣传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知识”、“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犯罪活动”、“加大对拐卖妇女的工作力度”、“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女职工合法劳动权益的保护”、“及时受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等方面,均有具体阐述。

在明确加大对拐卖妇女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的同时,针对人们十分关注的家庭问题,新规划提出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机制,以及预防、制止、救助一体化工作机制。对另一敏感话题“性骚扰”,新规划提出“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规和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用个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儿童发展新规划则提出了12条策略措施,明确将继续完善保护儿童的法律体系,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推进儿童福利、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立法进程;清理、修改、废止与保护儿童权利不相适应的法规政策。

新规划大段落讲到“保护儿童人身权利”等问题。新规划透露,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强奸、拐卖、绑架、虐待、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对组织、胁迫、诱骗儿童犯罪的刑事犯罪;严厉打击利用儿童进行扒窃、乞讨、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

新规划明确提出,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制,进一步扩大儿童接受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健全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充实基层法律援助工作队伍,支持和鼓励基层